

敬拜的意義

不論甚麼人，心靈的深處，總有敬拜的需要。有人說：“人與禽獸不同的地方，在於其有宗教性。”在各不同的文化，不論是品德高尚的人，文明人，聖人，或鄙野的人，品德敗壞的人，都想到敬拜的必要。

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曾在敘加的井邊，同一個暗影中的人物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。猶太人看不起他們，因為撒瑪利亞人種族不純正。猶太史家約瑟弗說：在尼希米從波斯回猶大，修建聖殿的時候，撒瑪利亞省長參巴拉起而反對，並在基利心山上另建聖殿，以他的猶太女婿為祭司；他們自以為最純正，認為神興起像摩西的先知未來(申一八:15 三四:10)，所以拒絕相信以後的先知書，只承認摩西五經。到新約時代，那聖殿早已經不存在，但撒瑪利亞人仍然在“山上禮拜”，以與耶路撒冷的敬拜對抗。

那品德不堪的井邊婦人，卻有相當的宗教知識，竟然與耶穌談論起敬拜來。可能因為全知的耶穌，說中了她的隱私，像現代人拒絕談私生活，為的是避免有關品德的問題，藉以轉變話題。主耶穌看得出，正是品德實在與宗教敬拜有關，因為人心中沒有神，就空虛，缺乏，乾渴，是甚麼都拜，人盡可夫。耶穌說：

“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。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
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(約四:23,24)

要解決品德和宗教的問題，必須先有正確的敬拜。

聖經第一次用“敬拜”(shaw-khaw)是在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5 節—亞伯拉罕獻以撒。

殺孩子獻祭，算得是甚麼敬拜？那是因為所表現的，確實是重視神，認為神是值得的，把神放在首位；不僅是言語，是信心伴隨行動。

敬拜(worship, OE weorth+scipe)就是“值得”的意思。在威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說：“人生主要的目的，就是榮耀神，永遠以祂為樂。”中文譯為“敬拜”，以敬為重，是無可改易的。

在舊約聖經“榮耀”(kabad)意為 heavy, weighty，也就是說“有分量”，合於中文“重視”的意思。要敬拜神，必須對神重視，認為祂是配得敬拜的。

世人自以為榮耀，實在“放在天平裏就必浮起...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”(詩六二：9) 巴比倫王伯提沙撒，自以為是了不起的王；在神看來是“提客勒：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，顯出你的虧欠。”(但五：27)。

祭司以利的兩位祭司公子，佔了宗教地位，卻藐視神，以獻給神的祭物肥己。神差僕人警告他說：“尊重我的，我必尊重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”（撒二：30）他們的敬拜獻祭不蒙悅納，正是因為違背神的話，不重視神，自己當先。

一般人的宗教，只是作些甚麼事，以為這樣就可討所拜對象的喜悅。這樣，實在缺少敬拜的意義。

現代功利主義觀念，更是與敬拜的意義不相容，或說只拜金牛犢。拜偶像的人，有“敬你三牲，還我五福”的說法，那簡直是交易，是商業化思想的延伸。

獻金不是敬拜。宗教“洗錢”(Money Laundry)是個新興名詞：有人得了些不義之財，捐獻給宗教機構，以求“淨化”。沾染罪污的錢洗不清潔，宗教的名卻被污染了。那是個買良心平安的辦法，只是給教棍利益，換幾句虛空的應許：“平安了，平安了！”其實，沒有平安(耶八:11)。那是古已有之的騙局，算不得甚麼新發明。但現代的作法更聰明些。

照聖經的真理，人犯罪必須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得祂的寶血潔淨；恩典是神白白的恩賜，卻不是用錢可以買得的。得到救恩以後，人應該賠罪，還所虧欠的人；如果是虧欠大眾，或所虧欠的不知是誰，可以依撒貪污該悔改的例(路一九:8)，作調濟貧窮之用，卻不可“奉獻”為敬拜，因為罪污沒有香氣，不是蒙悅納的祭物。

逾越節前六天，在為耶穌設的筵席上，馬利亞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打破玉瓶，傾倒香膏，“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；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”（約一二：1-8）但在場的門徒，特別是經管財務的猶大，心裏很不喜悅，以為是“枉費”，該折成現金拿來作好事，“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”（可一四：5）。

這正是對敬拜和奉獻意義的了解問題。實際上，所有祭壇上的奉獻(sacrifice)，都不是合於原來有效利用；犧牲看起來不過是浪費，那是對於同一件事的觀點不同。把祭物焚燒，怎能夠達到蓄養使用的效益？那不是浪費是甚麼？那正是敬拜，是奉獻，因為主為人成就救恩，是配得敬拜的；到啓示錄裏，仍然歌頌祂的配受敬拜。顯然的，主稱讚馬利亞，因為她明白這意義。換句話說，她認識耶穌，看得起耶穌。

節慶不是敬拜。有人把聚會與舊約的歌唱，跳舞弄亂了，以為那是一回事。今天的教會，似乎愛喧鬧，自我發洩，以為那是敬拜。常識告訴我們，室外的慶典，與室內的安靜敬拜，應該有所不同。其實，有些人取以為根據的，是舊約的節慶，讚美，都是在街頭或廣場舉行的；不僅聖所裡面從來未容許那類活動，我們也不曾發現會堂裡發生過那樣的事。至於新約教會的聚集，使徒保羅寫信告訴他們說：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”(林前一四:40)

大喊大叫，熱鬧，踴跳，並不是敬拜。在迦密山上，巴力的四百先知，大顯熱心，甚至用刀自刺自割，表明犧牲精神，那只是肉體活動，算不得敬拜：拜的對象錯了，方式也不正確。

有人以為吵鬧可以吸引年輕人。也許，表面看來不錯。只是沒有注意到吸引人來了，以後會有甚麼結果。有資料可查的，是相當多的歌星，是教會詩班裡訓練出來的，把教會講台，當作了戲台，表現自己，贏得“明星”顯榮的心理，豈不是因為失去敬拜精神造成的嗎？

弄清敬拜的對象，才可以有正確的敬拜態度。主耶穌對那些不信祂的宗教人說：“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（約五：14）這正是說，敬拜必須先謙卑，才可以接受神的教導，才可以相信。因此，敬拜是蒙福的開始。

願我們求主寶血潔淨，謙卑在神的面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